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鑑如

張凱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72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張凱傑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告訴人蘇晁陞，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4段與中華路4段411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而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王鑑如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中華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貿然左轉彎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王鑑如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被告張凱傑受有胸壁挫傷，告訴人蘇晁陞受有雙手多處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（告訴人蘇晁陞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因被告王鑑如已撤回告訴，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【下稱新竹地檢署】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

7304號為不起訴處分)。因認被告等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凱傑、王鑑如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王鑑如與被告張凱傑、告訴人蘇晁陞業於113年12月27日於訴訟外達成和解，被告2人、告訴人乃均具狀向新竹地檢署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並經該署函轉本院等情，有新竹地檢署114年1月10日竹檢云名113偵14722字第1149001153號函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、和解書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竹交簡字卷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、第41頁、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采薇